|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7 (Rev.1)-C** |
|  | **2022年9月2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根廷（共和国）/澳大利亚/巴哈马（联邦）/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圭（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关于鼓励业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的新决议草案 | |
|  | |

目标

签署主管部门的目标是提出一项鼓励业界酌情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新决议草案。

在ITU-T举措的基础上，包括组织执行官级别的首席技术官/首席X官（CTO/CXO）会议，以确定和讨论标准化方面不断发展的问题，以及在ITU-D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业界领导人辩论会（ILD）期间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举行的高级别讨论的基础上。

本决议草案的前提是，加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对称性，以确保所有观点都得到考虑，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ADD ARG/AUS/BAH/CAN/USA/PRG/77/1

第[ARG/AUS/BAH/CAN/USA/PRG-1]号新决议草案

鼓励业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要求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权利和义务的第3条在第28A款中指出“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的第19条；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1]](#footnote-1)1；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认可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进一步详细阐述了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指出这些实体“可参与所涉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

*f)*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开展主动、和谐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持续的变革的至关重要性；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业界在电信标准化部门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6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强调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为组织高级别私营部门高管会议所采取的行动，以讨论标准化前景、确定和协调标准优先事项以及满足私营部门需求的最佳方式；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引证了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业界领导人辩论会（ILD）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并强调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促进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和技术团体的参与和合作的必要性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总体目标5（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通过能力建设、利用现有最佳做法和获取电信和ICT知识（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报告），使业界实现创新和增长；

*c)* 国际电联应在国际电联广泛的活动中利用其为主管部门与业界合作与相互理解提供平台方面的能力，

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的一些区域，业界的参与度正在下降；

*b)* 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看到更多的业界成员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考虑各种措施促进和加强业界与成员国之间的对称性，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和战略规划目标，其中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确定国际电联作为一种公众/私营伙伴关系如何实现未来的共同愿景，通过更加明确地界定此类伙伴关系中各方的作用，维护并加强国际电联的国际信誉；

• 确定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如何加强对三个部门中任一部门的参与；

• 确定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如何给国际电联对话，包括在国际电联标准化程序中，带来更多价值和提升质量；

2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与业界定期组织研讨会，以获取关于如何加强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反馈；

• 通过扩大国际电联各部门会议的范围，邀请代表不同利益攸关方观点的行业高管参加，以协助确定并协调标准化的优先事项和主题，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支持本决议的落实，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其业界通报本决议，支持和鼓励它们加盟国际电联并参加其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